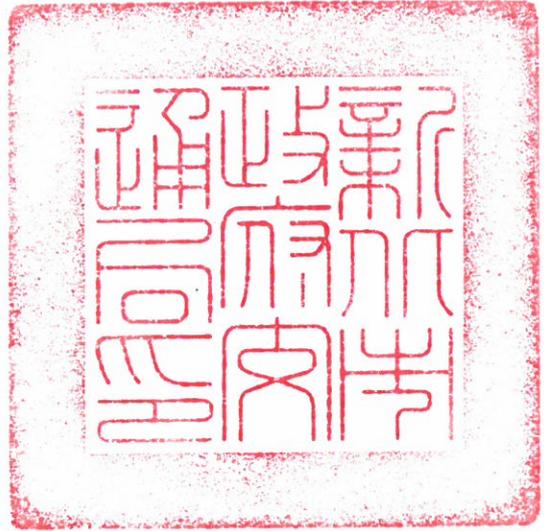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規字第110096263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共享自行車專用停放區標線樣式如附件。

依據：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及本府推動共享自行車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規定。

公告事項：

一、如公告附件。

二、旨揭標線劃設原則如下：

(一)租借點位劃設於人行道：停放區標線，以油漆繪設為原則。

(二)租借點位劃設於路側(柏油或混凝土鋪面)：停放區標線使用熱拌塑膠漆，停放區標線抗滑係數值(BPN)於潮濕狀態須達65以上，其溫度應在180°C~220°C之間，並須同時注意調節加熱溫度使熱拌塑膠漆之粘性、流動性等適合施工條件。

(三)標線之線條、圖形、標字、厚度、寬度等除依本公告規定者外，均應優先依現行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

局長鍾鳴時